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5版)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组 编制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5 版)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组 编制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5

内 容 提 要

本规则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结合冶金工业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冶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试点工作的经验编制而成。本规则共有6章和5个附录,6章分别为总则、术语、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和附录说明;5个附录分别规定了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管道及炉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本规则供从事冶金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承发包各方在工程招投标实际工作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5版)/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组编制.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05.7

ISBN 7-5024-3768-1

I. 冶… II. 冶… III. 冶金工业—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中国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9527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39号,邮编100009)

责任编辑 李培禄 张卫 刘小峰 马文欢 美术编辑 李心

责任校对 王贺兰 李文彦 责任印制 牛晓波

北京兴华印刷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7月第1版,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210mm×297mm; 15.5印张; 502千字; 236页

118.00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46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

冶建定(2005)22号

关于颁发《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5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冶金工程建设的特点和试点单位的经验,我们组织冶金行业造价专业人员编制了《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5版),经审查,现予颁发。

本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规则在施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请注意积累并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便补充完善。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

2005年5月28日

前 言

本规则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结合冶金工业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冶金工程量清单计价试点工作的经验编制而成。本规则广泛征求了有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意见,对其中主要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

本规则共分6章和5个附录,包括总则、术语、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附录说明等。

本规则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的组织下,由冶金工业宝钢工程造价管理站承担主编工作。

本规则的参编单位: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工业武汉预算定额站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

本规则编制领导小组成员:

张德清 姜玉华 张建中 林希琤 陈 卫 张福山 刘立新 朱四宝 郑 云
徐战艰 范曙明 王 荣 余铁明 陈国裕 赵习刚 周 辉 孙旭东 樊金田

本规则编制工作小组成员:

申 灏 梅 晴 郑 焱 郭晓英 万振军 张柏伟 王 佳 戎顺武 沈 礁
李 镛 丁晓东 崔明伟 张声镠 陆宇琴 孙玉真 林梅花 袁华椿 曹根良
刘 伟 纪玉刚 王世伟 齐玉林 战 海 王 刚 孙丙义 阎宇峰 张志勇
卢云霞 王 蓉 杨美霞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3.1	一般规定	3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
3.3	措施项目清单	3
3.4	其他项目清单	5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6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7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7
5.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5
6	附录说明	25
6.1	附录 A 说明	25
6.2	附录 B 说明	25
6.3	附录 C 说明	26
6.4	附录 D 说明	26
6.5	附录 E 说明	26
附录 A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27
A.1	土石方工程	27
A.2	地基处理工程	27
A.3	基础工程	29
A.4	构筑物工程	32
A.5	地坪工程	37
A.6	预制/现浇砼构件工程	38

A.7	钢结构工程	39
A.8	墙屋面工程	42
A.9	门窗工程	42
A.10	小房工程	43
A.11	总图工程	44
A.12	铸石板工程	45
A.13	其他工程	45
附录 B 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47
B.1	电气钢结构工程	47
B.2	电气管道工程	48
B.3	电缆、导线、滑触线、母线工程	48
B.4	其他工程	51
附录 C 管道及炉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53
C.1	管道工程	53
C.2	管道及设备保温工程	56
C.3	管道其他工程	56
C.4	炉窑砌筑工程	57
附录 D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58
D.1	原料场工程	58
D.2	烧结工程	61
D.3	焦化工程	65
D.4	石灰工程	96
D.5	高炉工程	100
D.6	炼钢工程	111
D.7	电炉工程	126
D.8	连铸工程	130
D.9	初轧工程	139
D.10	热轧工程	143
D.11	冷轧工程	154
D.12	钢管工程	175
D.13	高速线材工程	185
D.14	水处理工程	189
D.15	空压站工程	199
D.16	制氧设备	200

D.17	煤气柜工程	203
D.18	其他设备安装	207
附录 E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210
E.1	变压器工程	210
E.2	配电装置工程	210
E.3	供电系统计量和保护设备工程	212
E.4	电机控制设备工程	213
E.5	其他专业相关设备工程	214
E.6	成套设备电气工程	215
E.7	800kW 及以上电机安装工程	217
E.8	过程检测仪表工程	217
E.9	过程控制仪表工程	218
E.10	分析和检测仪表工程	221
E.11	机械量仪表工程	222
E.12	工业电视工程	223
E.13	自动控制与集中监控设备工程	224
E.14	计算机设备工程	229
E.15	计算机系统调试工程	231
E.16	电讯设备工程	232
E.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234
E.18	铁路信号工程	23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统一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500—200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制订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凡是冶金工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招标投标都应遵守本规则。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冶金建设工程应执行本规则。

1.0.4 冶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0.5 冶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循本规则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1.0.6 本规则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应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依据。

(1) 附录 A 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 附录 B 为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电气工程。

(3) 附录 C 为管道及炉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管道及炉窑工程。

(4) 附录 D 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5) 附录 E 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表现拟建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

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为统一编码,其中,一、二位为附录顺序码,三、四位为专业工程顺序码,五、六位为分部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码;十至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

2.0.3 综合单价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2.0.4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2.0.5 规费

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可收取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费。

2.0.6 总承包服务费

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2.0.7 消耗量定额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正常施工条件下制定的,生产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社会平均消耗量。

2.0.8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有关工程造价资料制定的,并供本企业使用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一般规定

- 3.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 3.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1.3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3.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 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规定的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其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1) 项目名称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
 -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作相应补充,并报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备案。
-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 3.2.6 工程数量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 (1) 工程数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2) 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 以“吨(t)”、“立方米(m^3)”、“平方米(m^2)”、“米(m)”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数字四舍五入;
 - 以“个”、“项”、“台”、“套”、“组”等单位,应取整数,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

3.3 措施项目清单

- 3.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 3.3.1 列项。

表 3.3.1 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1 通用项目			
1.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元	
1.1.1	标准化施工	元	
1.1.2	环境卫生处理	元	
1.1.3	安全施工	元	
1.1.4	保洁	元	
1.1.5	临时排水	元	
1.1.6	其他	元	
1.2	原有及在建设施保护	元	
1.3	不含于综合单价工程内容内的脚手架	元	
1.4	临时设施	元	
1.4.1	临时供水、供电、供气	元	
1.4.2	临时道路	元	
1.4.3	其他设施	元	
1.5	其他	元	
2 建筑工程			
2.1	压型板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2.2	钢结构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2.3	钢结构安装组装平台措施	元	
2.4	深井降水及观测	元	
2.5	地下连续墙、灌注桩等配套使用的泥浆池、沉淀池	元	
2.6	泥浆外运	元	
2.7	顶管	元	
2.8	围堰	元	
2.9	支护措施		
2.9.1	SMW 工法	元或 m ³	
2.9.2	钢板桩	元或 t	
2.9.3	不形成工程实体深层搅拌桩	元或 m ³	
2.9.4	不形成工程实体钻孔灌注桩	元或 m ³	
2.9.5	钢管、围檩支撑	元或 t	
2.9.6	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压密注浆	元或 m ³	
2.9.7	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地下连续墙	元或 m ³	
2.9.8	其他		
2.10	其他	元	

续表 3.3.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3 安装工程			
3.1	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1.1	行车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1.2	工艺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1.3	电气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1.4	其他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2	电气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3	管道安装引起的措施	元	
3.4	炉窑砌筑引起的措施	元	
3.5	其他	元	

3.3.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出现表 3.3.1 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3.3.3 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内容由招标文件及合同另行约定。

3.3.4 措施项目清单按综合单价所含内容计价。

3.4 其他项目清单

3.4.1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列内容列项:

总承包服务费、无负荷联动试车费、配合联动试车人工费、烘炉费及应计其规费、税金,由承包商包干使用。

3.4.2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出现 3.4.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0.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应按本规则执行。

4.0.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4.0.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或参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的“工程内容”确定。

4.0.5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本规则的规定确定。

4.0.6 其他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投标人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无负荷联动试车费、配合联动试车人工费、烘炉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按所发生的费用确定。

(2) 投标人部分的规费应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分项填写。

4.0.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4.0.8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0.9 项目工程有特殊要求的，由招标文件及合同另行约定。

工程量变化引起差异部分的相应价格，由招标文件、合同另行规定。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5.1.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统一格式。

5.1.2 工程量清单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详见附件一)。
- (2) 填表须知(详见附件二)。
- (3) 总说明(详见附件三)。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四)。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无量单价清单(详见附件五)。
- (6) 措施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六)。
- (7) 其他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七)。

5.1.3 工程量清单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填写。
- (2) 填表须知除本规则内容外,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或中介机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附件二

填 表 须 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